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5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100755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具體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
宣導教育面向，提供防詐宣導素材，請學校運用各式管道
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b9r1l8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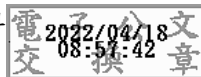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防詐學堂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ahn9xqp>

(三)30秒短版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qhoaee>

(四)與Facebook合作宣導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sewygz>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4/18



1110001298